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

臺中市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：因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需求，培養有意從事主管人員之專業知能，俾利提升輔導品質與專業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辦理單位：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四、課程內容：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，計十五學分，共 270 小時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| (八) 行政/組織管理 |
| (二) 兒童及少年發展 | (九) 財務管理 |
| (三)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| (十)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|
| (四) 督導及專業倫理 | (十一) 行銷及經營 |
| (五) 安全管理 | (十二) 方案規劃及評估 |
| (六) 健康照護 | (十三)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|
| (七) 人力資源管理 | (十四)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|

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50 人 (達 30 人開課)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則取消或延期辦理。

六、上課日期及地點： **111 年 7 月 2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，週六及週日 / 靜宜大學**

※ 疫情期間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規範，本課程將採《遠距視訊》教學，出席規範仍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七點規定辦理 ※

七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特殊教育相關學院、輔導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家政、護理、社會福利相關學院、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，具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或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。
- (二) 大學畢業，具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、早期療育教保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、心理輔導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，且有 3 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或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 專科畢業，具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、早期療育教保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、心理輔導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，且有 4 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或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。

※ 此課程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職前訓練，請逕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開立

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等服務年資證明或社會福利相關機關、機構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以確認參訓資格是否符合。如經招生後仍未額滿，始得開放餘額供有興趣之民眾報名。

八、課程費用：原價 20,000 元 (課程費用含上課講義費，但不含書籍費)

優惠辦法：一般學員優惠，新台幣\$17,000 元。

社福相關機構(需提供證明文件)優惠，新台幣\$16,000 元。

本校校友/推廣舊學員/三人團報(需提供證明文件)優惠，新台幣\$15,000 元。

※ 優惠辦法適用於 6/25 號前，完成繳納全額課程費用者 ※

九、報名方法及期限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，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。

(一)現場報名：現場填寫報名表並進行信用卡刷卡或至郵局劃撥繳費。

(二)傳真報名：將報名表併同繳費收據 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
(三)通訊報名：報名資料及繳費收據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。

※※錄取名額依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順序，若未完成手續者，恕不保留名額※※

十、繳費方法：

(一) 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

(二)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
(三) 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新光商銀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

(四) 至本處以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※※繳費後請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表，傳真或郵寄至本處，以作為報名成功之依據※※

十一、退費標準：

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如於開課 7 日前(不含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；如於開課前 7 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)退訓，予以退學費 90%；如於開課後退訓，上課(課程進行)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 50%，如上課(課程進行)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學員報名應繳文件：

1. 一寸大頭照片 2 張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報名表含個資同意書。
4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5. 社會福利相關機關、機構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。
6.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開立托育、教保人員等服務年資證明。

(二) 訓練結業 (學分) 證書發給：

學員受訓期間符合出勤考核規定且通過學習考核者，本校推廣教育處檢具相關資料送社會局核備，由社會局據以發給用印結業 (學分) 證書。本校辦理證書轉發作業。

十三、課程諮詢方式：請洽 04-26328001#19104 徐銘澤先生 或 服務專線 04-26329840。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
戶籍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身分證 字號			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機關 單位 (現職)				連絡 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
職稱				E-mail					
最高 學歷	學校名稱		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
選 課 表	課程名稱	原價	一般優惠	相關機構	特惠價	請貼繳費收據正本 繳費方式： 1. 郵政劃撥： 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 【22004696】 2.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 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 3. 新光商銀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， 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 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			
		20,000	17,000	16,000	15,000				
	兒福機構主管人員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</p> <p>二、 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照片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歷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構工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主管機關開立服務年資證明</p> <p>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至11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計畫」辦理。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如於開課7日前(不含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；如於開課前7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)退訓，予以退學費90%；如於開課後退訓，上課(課程進行)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50%，如上課(課程進行)時數已逾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四、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：</p> <p>(一)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七點規定，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</p> <p>1.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2.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</p> <p>3.該課程名稱機構實(見)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</p> <p>(二) 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。</p>								
	資格 審查				學員 簽名				

《背面尚有文件資料表》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繳交文件資料表

班別：111年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 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
3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

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(請親簽)

靜宜大學辦理 111 年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班繳款單

請寄款人注意

- 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寫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。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- 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。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寄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帳號	22004696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戶名	靜宜大學								
111年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-報名費 學員：		姓名	寄 款 人								
		通訊處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
		電話									
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				
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											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-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、JCB 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聯合(U卡) _____

VISA _____

MASTER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_____ 元

填表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_____ 111 年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_____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4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pu.edu.tw